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甘肃省庆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8）第【416】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承诺.....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5
1、庆阳市土储中心.....	5
2、庆城县土储中心.....	5
3、华池县土储中心.....	6
4、正宁县土储中心.....	7
5、宁县土储中心.....	7
6、镇原县土储中心.....	8
7、环县土储中心.....	8
二、拟收储土地情况.....	9
1、庆阳市西峰区土地储备项目.....	9
2、庆城县土地储备项目.....	10
3、华池县土地储备项目.....	11
4、正宁县土地储备项目.....	11
5、宁县土地储备项目.....	13
6、镇原县土地储备项目.....	14
7、环县土地储备项目.....	14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5
四、中介服务机构.....	16
1、会计师事务所.....	16
2、律师事务所.....	16
五、结论性意见.....	16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甘肃省庆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8）第【416】号

致：庆阳市财政局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庆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 2018 年甘肃省庆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霍吉栋律师、杨小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其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霍吉栋、杨小军
广合会计师	指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8年甘肃省庆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庆阳市土储中心	指	庆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庆城县土储中心	指	庆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华池县土储中心	指	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正宁县土储中心	指	正宁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宁县土储中心	指	宁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镇原县土储中心	指	镇原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环县土储中心	指	环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机构	指	庆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庆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正宁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宁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镇原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环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18年庆阳市土地储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甘肃省庆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土地储备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土地储备机构及中介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土地储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但相关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土地儲備機構的主體資格

經本所律師核查 7 家土地儲備機構提供的《事業單位法人證書》、《甘肅省國土資源廳關於做好更新土地儲備機構名錄有關工作的通知》（甘國土資利發[2018]31 號），並經本所律師查詢“土地市場動態監測與監管系統”網站（<http://jcjg.mlr.gov.cn>），土地儲備機構的基本情況如下：

1、慶陽市土儲中心

名稱	慶陽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張國鋒
開辦資金	266 萬元
宗旨和業務範圍	實施土地征用、徵收和儲備供應，負責征用、徵收土地的开发管理，建設占用耕地補充，土地招標、拍賣、掛牌出讓被徵收、徵收土地的補償、安置、拆遷等工作。
住所	慶陽市西峰區南苑路 10 號
舉辦單位	慶陽市國土資源局

經本所律師查詢“土地市場動態監測與監管系統”網站（<http://jcjg.mlr.gov.cn>），慶陽市土儲中心屬於納入國土資源部名錄管理的土地儲備機構，名錄代碼為 TC621000，隸屬於慶陽市國土資源局。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慶陽市土儲中心為慶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隸屬於慶陽市國土資源局，承擔土地儲備工作的事業單位，且已被列入國土資源部名錄。

2、慶城縣土儲中心

名稱	慶城縣土地收購儲備中心
法定代表人	樊治淵
開辦資金	2,120.00 萬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县国有土地的收购各类建设用地统征包干所有征购土地的统一使用和管理征购土地的挂牌出让、出租及地价的确定工作。
住所	庆城县北区
举办单位	庆城县国土资源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网站(<http://jcjg.mlr.gov.cn>)，庆城县土储中心属于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为TC621021，隶属于庆城县国土资源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庆城县土储中心为庆城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庆城县国土资源局，承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名录。

3、华池县土储中心

名称	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小婷
开办资金	22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1.负责实施全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工作，负责做好土地收购、储备的资金测算平衡。2.负责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事务性工作，为土地市场交易提供咨询服务。3.负责宗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测算工作。4.负责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税费的征收。5.收集、汇总、储存、发布土地出让信息，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咨询服务。
住所	华池县中街 60 号
举办单位	华池县国土资源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网站(<http://jcjg.mlr.gov.cn>)，华池县土储中心属于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为TC621023，隶属于华池县国土资源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池县土储中心为华池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华池县国土资源局，承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名录。

4、正宁县土储中心

名称	正宁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开办资金	9.64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县土地整治规划及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土地出让、转让、租赁、收购、储备、招拍挂工作；管理收回土地及储备土地出让或划拨前期工作，规范、调控土地一、二级市场；筹集、管理和运营土地收购储备资金，发布供地信息。
住所	正宁县城南街 12 号
举办单位	正宁县国土资源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网站 (<http://jcjg.mlr.gov.cn>)，正宁县土储中心属于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为 TC621025，隶属于正宁县国土资源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宁县土储中心为正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正宁县国土资源局，承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名录。

5、宁县土储中心

名称	宁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赵力田
开办资金	2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提供技术服务。负责辖区内国有土地的收购、征用、储备、置换；负责国有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和划拨；开展国土资源有关法规的宣传、咨询工作；争取和管理有关土地开发项目等工作。



住所	宁县新宁镇人民路 5 号
举办单位	宁县国土资源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网站 (<http://jcjg.mlr.gov.cn>)，宁县土储中心属于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为 TC621026，隶属于宁县国土资源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县土储中心为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宁县国土资源局，承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名录。

6、镇原县土储中心

名称	镇原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喜宏
开办资金	62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管理国有土地资产，增强政府对国有土地市场宏观调控和调拨能力，负责土地收购储备组织对国有土地招投标和引资，拆迁补偿，依法收回违法用地，管理闲置无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对土地收购储备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管工作。
住所	镇原县文化广场东侧
举办单位	镇原县国土资源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网站 (<http://jcjg.mlr.gov.cn>)，镇原县土储中心属于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为 TC621027，隶属于镇原县国土资源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镇原县土储中心为镇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镇原县国土资源局，承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名录。

7、环县土储中心

名称	环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武巍



开办资金	1.5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大土地集约利用力度，增加土地收益。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广场路 79 号
举办单位	环县国土资源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网站 (<http://jcjg.mlr.gov.cn>)，环县土储中心属于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为 TC621022，隶属于环县国土资源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环县土储中心为环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环县国土资源局，承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储备机构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三）项、《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通知》第二条、《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资格。

二、拟收储土地情况

根据土地储备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庆阳市西峰区土地储备项目

庆阳市西峰区土地储备项目由庆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共收储土地 5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1,618.87 亩。

（1）项目地块概述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面积	总投资	预计土地出让回款
1	Xf201803B	东至长庆大道，南至镇园西路以南，西至银西高铁站前广场，北至环线西路	商服用地	983.94	74,865.00	175,791.00
2	Xf201804B	东至北京大道，南至庆城东路，西至陇东大道，	居住用地	99.36	6,480.00	17,752.00



		北至合水东路				
3	Xf201805B	东至北京大道，南至御景城，西至区委，北至安定东路	商服用地	297.11	32,300.00	53,082.00
4	Xf201806B	东至傅玄路，南至汇景家园，西至北京大道，北至安定东路	居住用地	100.46	8,736.00	17,949.00
5	Xf201807B	东至北大街，南至翼龙路，西至长庆大道，北至双塔路	居住用地	138.00	12,000.00	24,655.00
总计				1,618.87	134,381.00	289,229.00

(2) 拟收储土地纳入储备计划及进展情况

2018年8月6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2018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2号），将上述土地纳入储备计划。

根据庆阳市土储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

2、庆城县土地储备项目

庆城县土地储备项目由庆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共收储土地1宗，拟收储土地面积193.30亩。

(1) 项目地块概述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面积	总投资	预计土地出让回款
1	庆城县十万只肉羊加工繁育基地建设	位于庆城县驿马镇儒林村，东至村庄道路，南至耕地，西临耕地，北临耕地	工业用地	193.30	4,349.00	8,047.00

(2) 拟收储土地纳入储备计划及进展情况

2018年8月6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2018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2号），将上述土地纳入储备计划。

根据庆城县土储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



3、华池县土地储备项目

华池县土地储备项目由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共收储土地 1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61.67 亩。

(1) 项目地块概述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面积	总投资	预计土地出让回款
1	阳砭(老虎沟)土地收储项目	位于华池县华吴路，东靠小路，南临华庆路，西接老虎沟，北临山体	商 住用地	61.67	5,534.58	6,451.00

(2) 拟收储土地纳入储备计划及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华池县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华池县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将上述土地纳入储备计划。

根据华池县土储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

4、正宁县土地储备项目

正宁县土地储备项目由正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共收储土地 10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397.1 亩。

(1) 项目地块概述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面积	总投资	预计土地出让回款
1	原庆安中学置换土地项目	位于正宁县县城，东至供热公司，南至开源路，西至安定路，北至客运服务中心	商 住用地	13.90	221.00	1,270.00
2	煤炭配送中心项目	位于正宁县县城，东至如意面粉厂，南至西关村耕地，西至一砖厂，北至月明路	商 住用地	22.28	354.32	1,222.00
3	黄帝文化研究基地项目	位于正宁县县城，东至正宁县人民医院，南至黄帝	商 住用地	36.30	577.17	3,869.00



		文化研究基地一期工程，西至文明路，北至创业路				
4	交通局南侧综合开发项目	位于正宁县县城，东至西关六组安置楼，南至鼎盛花园小区，西至长乐路，北至交通局	商 住用地	4.95	78.71	414.00
5	永正加油站项目	位于正宁县县城，东至纪村耕地，南至正周路，西至纪村耕地，北至纪村耕地	商 服用地	7.56	61.04	230.00
6	五顷塬香炉山旅游开发项目	位于正宁县永正镇，东至西渠根底，南至西渠耕地，西至西渠耕地，北至西渠耕地	商 服用地	30.00	242.18	1,827.00
7	榆 林 子 - 宫 河 - 周 家 综 合 改 造 项 目	位于正宁县周家镇其中： 1.榆林子综合改造项目，东至长乐路，南至马槽沟村耕地，西至北环路，北至北环路； 2.宫河综合改造项目，东至街道，南至农业银行，西至宫河村村道，北至宫河交警队； 3.周家综合改造项目，东至周家村耕地，南至周家村村道，西至周家村耕地，北至周家村耕地	商住用地	28.11	226.90	2,026.00
8	融诚集团项目	位于正宁县榆林子镇、宫河镇、周家镇，东至东关村耕地，南至正铜路，西至步天医药公司，北至东关村耕地	工 业用地	24.00	381.60	556.00
9	华腾制药厂项目	位于正宁县宫河镇，东至雷村耕地，南至正周公路，西至雷村耕地，北至雷村耕地	工 业用地	30.00	242.28	236.00
10	周家工业园区生物质发电项目	位于正宁县五顷塬乡，东至纵西路，南至纵二路，西至周家安防工程公司，北至徐家村耕地	工 业用地	200.00	1,614.80	2,094.00
总计				397.1	4,000.00	13,744.00



（2）拟收储土地纳入储备计划及进展情况

2018年1月11日，正宁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正宁县2018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正政发[2018]98号），将上述土地纳入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正宁县土储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

5、宁县土地储备项目

宁县土地储备项目由宁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共收储土地2宗，拟收储土地面积219.90亩。

（1）项目地块概述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面积	总投资	预计土地出让回款
1	和盛集中区工矿仓储项目	位于宁县和盛镇其中： 1.地块一东至中瑞盛邦有限公司，南至店子村耕地，西至西长凤高速公路，北至屯庄村耕地 2.地块二东至屯庄村耕地，南至屯庄村农宅，西至铜眉公路，北至屯庄村耕地	工矿、仓储用地	213.15	4,263.06	6,395.00
2	原瓦斜剧院住宅建设项目	位于宁县瓦斜镇，东至瓦斜村耕地，南至瓦斜派出所，西至瓦斜村耕地，北至瓦斜村耕地	商服用地	6.75	134.97	243.00
总计				219.90	4,398.03	6,638.00

（2）拟收储土地纳入储备计划及进展情况

2017年9月16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宁县2018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95号），将该宗土地纳入宁县2018年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宁县土储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



6、镇原县土地储备项目

镇原县土地储备项目由镇原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共收储土地 2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400,002.00 平方米。

(1) 项目地块概述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面积	总投资	预计土地出让回款
1	县城东区工业集中区开发(金龙村)项目	位于城关镇金龙村，东至镇北公路，南至原镇北公路，西至科融商砼站围墙，北至镇北公路	工业用地	200,001.00	3,000.00	6,286.00
2	县城东区工业集中区开发(高庄村)项目	位于城关镇高庄村，东至茹河河堤，南至茹河河堤，西至空地，北至祁川村地坎	工业用地	200,001.00	3,000.00	6,286.00
总计				400,002.00	6,000.00	12,572.00

(2) 拟收储土地纳入储备计划及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2 号），将上述土地纳入储备计划。

根据镇原县土储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

7、环县土地储备项目

环县土地储备项目由环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共收储土地 3 宗，拟收储土地面积 1,137.16 亩。

(1) 项目地块概述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面积	总投资	预计土地出让回款
1	西滩工业集中区二期土地征收及前期开发项目	位于环县环城镇，东至 211 国道，南至罗山路，西至环江大道、上善路，北至樊家川路	工业用地	594.46	19,060.75	8,766.00



2	文化产业园片区土地征收项目	位于环县环城镇,东至东山二合根底,南至环县老城北城墙,西至环江大道,北至城东沟	商 住 旅 游 用 地	169.52	2,825.30	6,555.00
3	环县城南新区曲子路以北土地征收及前期开发项目	位于环县环城镇,东至211国道,南至曲子路,西至环江大道,北至山城路	商 住 用 地	373.18	7,888.18	18,888.00
总计				1,137.16	29,774.23	34,209.00

(2) 拟收储土地纳入储备计划及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8日,环县人民政府召开十八届第26期常务工作会议并作出《环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6期常务会议纪要》,将上述土地纳入储备计划。

2018年8月6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2018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2号),将上述土地纳入储备计划。

根据环县土储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拟收储土地均已被纳入**2018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且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拟收储土地的要求。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2018年8月27日,广合会计师出具了《2018年庆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甘广合会专评[2018]第007号),根据该报告,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土地计划收储土地面积约4,772.02亩,项目总投资188,436.84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19,436.84万元,融资总额69,000.00万元。上述土地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为370,890.00万元,预计土地出让收益为349,945.80万元。融资成本测算方面,总融资金额为69,000.00万元,融资利息为13,800.00万元,本息合计为82,800.00万元。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4.48倍。根据上述测算,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土地储备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储备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关于土地储备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广合会计师与庆阳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审计服务协议》，广合会计师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广合会计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2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767737040G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6201011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王海鹏、魏周军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时，分别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620100280352）、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620100020776）。

《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已通过年检，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于1992年12月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执业许可证号为2620119921046576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2017年度年检。

本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甘肃省庆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本期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机构资格、拟收储土地情况、中介机构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无不合理用途限制。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霍吉栋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16201200410364730的《律师执业证》、杨小军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16201201610746559的《律师执业证》（已通过2017年度考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合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评价报告的资格；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土地储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通知》、《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 2、上述拟收储土地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拟收储土地的要求。
- 3、上述拟收储土地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 4、广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评价报告的资格；正天合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庆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荣春

本所律师（签字）

霍吉栋

杨小军

2018 年 9 月 4 日